

發佈企業通訊

根據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的擴大無紙化制度及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規定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2.07 條，IMAX China Holding, Inc.（「公司」）謹此通知 閣下，公司已採用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公司通訊」）之安排，該公司通訊是指公司為向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提供信息或提醒其採取行動而發佈或將要發佈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 董事報告、年度帳目以及審計報告副本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 中期報告及其中期報告摘要（如適用）；(c) 會議通知；(d) 上市檔；(e) 通函和 (f) 委任表格。

就此而言，以下安排將於 2024 年 1 月 31 日生效。

安排

1. 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¹

公司將以電子通訊方式（通過電子郵件）向股東個別地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如果公司沒有獲取股東的電子郵箱地址或其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效，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向其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連同一份索取股東有效電子郵箱地址的表格，以便將來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

2. 企業通訊

請注意，所有未來公司通訊的英文版和中文版將在公司網站 www.imax.cn 和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上提供，以代替印刷本。

向公司提供股東電子郵箱地址

為確保及時收到最新的公司通訊，公司建議 閣下隨時向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imax.ecom@computershare.com.hk 向本公司提供其電子郵箱地址。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若公司沒有獲取股東的電子郵箱地址或所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效，公司將按照上述安排行事。如果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資訊」，則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索取企業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印刷本

對於因任何原因難以接收或訪問公司網站或希望收取所有日後的企業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印刷本的股東，公司將應股東發送至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或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 imax.ecom@computershare.com.hk 的書面形式請求，及時地將相關企業通訊的印刷本免費向其寄發。請注意，收取未來公司通訊印刷版之指示由收悉閣下指示當日起計一年內有效，此後將過期。

如果股東希望繼續收到日後的企業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印刷本，則需要做進一步書面請求。

注：

¹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1 條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要求發行人的證券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證券持有人的權利的公司通訊。